

副本

內政部消防署 函

機關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

聯絡人：李憲忠

23143

聯絡電話：02-81959213

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
8樓

電子信箱：hclee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本署火災預防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消署預字第109050039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。網址<http://DL1.nfa.gov.tw/DL/>) 識別碼：T30PLOOG

主旨：鑑於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（COVID-19）疫情日趨嚴峻，請於辦理防火管理人講習訓練時加強相關防疫措施，以確保受訓學員健康及避免增加傳染風險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茲因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（COVID-19）疫情在全球有逐漸升溫之趨勢，為避免發生群聚傳染，請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公眾集會因應指引（如附件）進行風險評估、防護措施，並加強下列防疫措施：

(一)定期針對環境（尤其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）清潔消毒，教室窗戶請適當開啟保持通風，公共區域請預先備妥適量之耳（額）溫槍、洗手液或肥皂及口罩以備不時之需。

(二)請指派專人於每位受訓學員進教室前量測體溫及噴酒精乾洗手消毒，倘有發燒（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；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）、呼吸道症狀或腹瀉者，請其移至下梯次或辦理退款，勸導就醫及自主管理。

(三)開課過程中，請注意學生是否有發燒、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。

(四)上課前3天通知授課講師，請講師自行確認身體健康狀況，如有發燒或不適症狀者，請暫勿前往，確定身體無恙後再來授課。

二、另有關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（COVID-19）疫情，請隨時注意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訊息，並依其指示辦理，如有相關訊息或疑問，可參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（<https://www.cdc.gov.tw/>）或撥打免付費

1090500398

防疫專線（1922或0800-001922）洽詢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防火管理人協會、中華民國社區公共安全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慈心健康安全醫事暨輻射防護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臺灣防災教育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科技工業安衛防護協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職業安全第一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科技安全衛生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安全衛生協會、社團法人花蓮縣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安全科學技術發展協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、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、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長春防災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消防教育學術研究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聯合營建發展基金會、中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學會、中華民國消防專業技能協會、中華民國勞工教育協進會、台中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工會、永達技術學院、中國文化大學、社團法人宜蘭縣勞工教育協進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、台北市公寓大廈暨社區服務協會、嘉義市防災安全協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勞資事務協進會、桃園市工業會、彰化縣工業會、臺中市總工業會、嘉義縣工業會、彰化縣消防安全研究推廣協會、桃園市消防協會、台灣防火管理人促進協會、台灣消防公共安全促進協會、台灣省安全衛生教育協會、台灣省勞工安全衛生協會、台灣省工礦安全衛生公會、台灣省工商安全衛生協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附設板橋職業訓練中心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中職業訓練中心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附設高雄職業訓練中心、陸軍工兵訓練中心、台灣省石油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宜蘭縣防災協會、宜蘭縣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工會、彰化縣勞資關係協進會、屏東縣恆春鎮義消志工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消防協會、吳鳳科技大學、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、臺東縣消防退休人員協會、輔英科技大學、大仁科技大學、環球科技大學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安全防災專業技術人員協會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安全衛生職能發展協會、長榮大學、財團法人臺中市幼兒教育基金會、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、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台中市幼兒教育暨福利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都市安全推廣協會、中華民國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省鍋爐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產業協會、宏大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職業訓練中心、台灣生活環境安全與衛生學會、臺南市總工業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勞動災害防止協會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消防局、新北市政府消防局、桃園市政府消防局、臺中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南市政府消防局、高雄市政府消防局、台灣省各縣(市)消防局、金門縣消防局、連江縣消防局、本署火災預防組

署長陳文龍